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7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主任委員建喬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請假)、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張總幹事乃千(請假)、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實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請假)、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7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中選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發布施行，報請公

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834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及發布令（含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決定：洽悉。

第3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於8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提醒有意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249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擬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務會議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為研討本次選舉相關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做法，期使選務工作人員密切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圓滿達成選舉任務，特擬本會議計畫，並訂於本（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1樓大禮堂舉行本次選舉業務會議。

辦法：俟通過後函請本會人員、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參加，並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列席指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擬具「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會業務需要訂定。

二、本次選舉申請登記日期訂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抽籤日期訂於107年10月19日。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印製提供候選人及函請各公所依本須知辦理。

決議：先照案通過，惟現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尚未函頒，屆時若與本會所訂須知有不同規定時，同意由業務組逕依其規定修正。

臨時動議：

第1案：有關8月份的開會日期？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第一組說明：因8月份本組需辦理各區公所之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8月10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辦理選舉業務會議，故有關召開委員會議日期擬訂於8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提請討論？

決議：第79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8月13日下午16時30分。

散會：下午5時45分。